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33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易澄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其中欠費作業新臺幣（下同）350元之釋明文件。(查狀附租賃契約第1條第2款規定，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二、請確認聲請狀有關維修費「債務人承租期間造成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為2,94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此部分與狀附維修單合計31,700元不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